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方先明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本人、柳世平女士、陈振宇先生,达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总人数 9 名的三分之一。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先明	8	8	0	8	0	0	2

二、发表事前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交的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债券购回、计提减值准备和投资损失等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22 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2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和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4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意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等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金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战

略、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企业经营情况、财务决算等内容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审核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损失事项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监督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方先明

2023年4月27日